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4-B146-02

修正案号: 39-4379

- 一. 标题: 检查主起落架舱上增压地板结构
- 二. 适用范围: 没有实施HCM00972A或HCM00972C改装的BAe146系列飞机

三.参考文件:

1.CAA AD G-2004-0004, 2004 年 2 月月 26 日颁布 2.BAE 系统(营运)公司 2003 年 8 月 8 日的服务通告 SB53-170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1、客舱增压循环载荷会导致左右主起落架舱上面的机身增压蒙皮产生疲劳裂纹。BAE系统公司已经认识到这个问题,并在"补充结构检查(SSI)"的53-20-153中要求对受影响的区域进行检查。对疲劳损伤的漏检会使裂纹长度扩展到一定尺寸而降低机身结构完整性以及机身保持压差的能力。

据报告,在其它不相关的维护中曾发现主起落架舱上面的增压蒙皮有大量裂纹,表明要求的检查技术(DVI)不能保证发现所有的损伤。

因此本适航指令要求BAE系统(营运)公司修改SB53-170中的检查技术,并且针对受影响的各种结构构型更改检查门槛值和重复检查周期以及对发现损伤的修理说明。

2、对于没有实施HCM00972A或HCM00972C并且没有实施HCM00744M或HCM00850A改装的飞机:

- a)在累积飞行达到15000起落以前,根据BAE系统(营运)公司 2003年8月8日颁布的SB53-170(或以后CAA批准的更改版次)第2段对 主起落架舱上面的增压地板实施首次裂纹检查。当发现裂纹或其它损 伤时,按SB53-170或经批准的修理方案进行修理后方可放飞。
- b)对于本适航指令生效之目已飞行超过14500起落的飞机,在 500起落内根据BAE系统(营运)公司2003年8月8日颁布的SB53-170(或 以后CAA批准的更改版次)第2段实施首次裂纹检查。当发现裂纹或其 它损伤时,按SB53-170或经批准的修理方案进行修理后方可放飞。
- c)根据BAE系统(营运)公司2003年8月8日颁布的SB53-170(或 以后CAA批准的更改版次)第2段实施重复检查,检查间隔不超过1000 起落。

对于没有实施HCM00972A或HCM00972C但已实施了HCM00744M或 HCM00850A改装的飞机:

- d)在累积飞行达到15000起落以前,根据BAE系统(营运)公司 2003年8月8日颁布的SB53-170(或以后CAA批准的更改版次)第2段对 主起落架舱上面的增压地板实施首次裂纹检查。当发现裂纹或其它损 伤时,按SB53-170或经批准的修理方案进行修理后方可放飞。
- e)对于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已飞行超过14000起落的飞机,在 1000起落内根据BAE系统(营运)公司2003年8月8日颁布的SB53-170(或 以后CAA批准的更改版次)第2段实施首次裂纹检查。当发现裂纹或其 它损伤时,按SB53-170或经批准的修理方案进行修理后方可放飞。
- f)根据BAE系统(营运)公司2003年8月8日颁布的SB53-170(或 以后CAA批准的更改版次)第2段实施重复检查,检查间隔不超过3000 起落。
- 五. 生效日期: 2004年3月29日
- 六. 颁发日期: 2004年3月29日
- 七. 联系人: 马健 西北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9 88793017